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席莫晓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一)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1.(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概述: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经与华中农业大学(下称“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鸭副黏病毒、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鸭腺病毒(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FiRe2),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副黏病毒、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副黏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联合疫苗6个项目,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580万元人民币。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及华中农大共同所有;

-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合作研发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产品是否能够研制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产业的发展,从而更好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与华中农大竞争性谈判,取得了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鸭副黏病毒、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鸭腺病毒(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FiRe2),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副黏病毒、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新型鸭副黏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联合疫苗6个项目的合作研发,现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其中,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项目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70万元,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项目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项目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00万元,鸭副黏病毒、禽流感(H9亚型)、鸭坦布苏病毒、鸭腺病毒(3型)四联灭活疫苗(AN20株+HB19株+DF2株+FiRe2)项目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150万元,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项目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50万元,新型鸭副黏病毒和鸭坦布苏病毒三联灭活疫苗项目拟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60万元,上述6个项目公司向华中农大支付费用580万元。

2. 关联交易说明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刘春全是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管理部副部长,投资部主任主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何启富、方六荣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吴斌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公司董事长陈德琳之妹陈映春,副董事长钟鸣之妹金梅现任华中农业大学教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的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到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中农业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华中农大是国家重点实施地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1个、专业实验室5个、国家研发中心7个。在杂交水稻、绿色水稻、优质种猪、动物疫苗、优质柑橘、试管种猪等领域,取得一批享誉国内外的标志性成果。

华中农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
(一)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以及新兽药临床试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文号及相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完成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免疫原性蛋白的筛选及重组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②完成鸡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的分离鉴定、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副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③完成各成份菌株的研究和种子批的建立;④完成各成份效价菌株的筛选和效价菌株种子批的建立;⑤完成各成份效价菌株对不同日龄鸡的致病性研究;⑥完成生产工业的鸭副黏病毒、鸡毒支原体、禽流感病毒(H9亚型)的发酵工艺、疫苗佐剂筛选;⑦完成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的优化;⑧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传统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⑨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⑩完成新兽药申报材料整理及申报工作;⑪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种、细胞株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材料和技术资料。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的研发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7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获得临床批件后支付20%,批准该新兽药项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

(4)新兽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两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规定的研发期限为2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二)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以及新兽药临床试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文号及相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鸡新城疫病毒(VII型)重组病毒XF株的构建;鸡传染性气管炎病毒(OR-1RD蛋白)的CHO-1B-OR-1RD重组蛋白和CG-1RD蛋白的CHO-1B-OR-1RD重组蛋白的构建及鉴定;②完成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的分离鉴定、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副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③完成各成份效价菌株的筛选和效价菌株种子批的建立;④完成生产工业的鸭副黏病毒、鸡毒支原体、禽流感病毒(H9亚型)的发酵工艺、疫苗佐剂筛选;⑤完成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的优化;⑥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传统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⑦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⑧完成新兽药申报材料整理及申报工作;⑨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种、细胞株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材料和技术资料。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的研发工作。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

(4)新兽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两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由“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规定的研发期限为2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二)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联合开发协议书
甲方: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1. 本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
按照农业部第442号、第2335号等公告要求,研制“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申请并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疫苗的实验室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中试生产以及临床实验等试验研究工作。

(2)协助乙方完成各类申报材料的整理、编写工作,并共同署名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3)负责完成产品中试制工作,完成产品的中间试制批记录,完成疫苗的复核检验工作。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生产文号批文等涉及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获得的文号及相关资料用于申报课题、专利及科研项目等。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完成以下研究工作:①完成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免疫原性蛋白的筛选及重组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②完成鸡滑液囊支原体和鸡毒支原体的分离鉴定、生物学特性研究和副菌株的构建及鉴定;③完成各成份菌株的筛选和效价菌株种子批的建立;④完成各成份效价菌株对不同日龄鸡的致病性研究;⑤完成生产工业的鸭副黏病毒、鸡毒支原体、禽流感病毒(H9亚型)的发酵工艺、疫苗佐剂筛选;⑦完成最小抗原含量的确定和各抗原配比的优化;⑧完成疫苗质量的研究,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保存期、免疫持续期以及与传统疫苗比较等实验室研究;⑨提供新兽药申报中所需的由乙方完成部分的技术资料;⑩完成新兽药申报材料整理及申报工作;⑪完成新兽药注册资料的整理及申报工作。

(2)负责向甲方提供生产、检验用菌种、细胞株及其它生产、检验用生物材料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材料和技术资料。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传染性鼻气管炎(A型+B型+C型,重组蛋白)、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三联灭活疫苗(HB03株+HB15株)”的研发工作。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

(4)新兽药申报材料中乙方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新药申报阶段,乙方可增加有生产资质的其他联合署名单位,但增加的有生产资质的联合署名单位总计不得超过两家,增加的联合署名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所有。在新兽药证书的署名单位排序中,甲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5)由“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衍生的其他疫苗的联合开发,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合作权,具体合作条款另行协商签订。

(6)“重组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气管炎病毒、禽流感病毒(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毒重组杆状病毒、禽流感病毒(1群,4型)五联灭活疫苗(VII XF株+RBBD蛋白+JS株+WF株+HB-2株)”相关资料向国家申报时,甲方具有署名权。

(7)本协议的签订和执行不影响乙方与其他方已形成的合作。

6.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合作开发本项目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获得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或者其他不利后果,全部由该未获授权者承担,另一方如果因此受到的损失则向该未获授权者追偿。

7. 其他
本协议规定的研发期限为10年。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技术风险,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研发,是否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发属于自主研发开发,产品研发是否能够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是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的合作需求进行报价,并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华中农业大学已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对结果进行了不少于7日的公示期。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按照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春全、何启富、方六荣、吴斌、陈德琳、钟鸣回避表决。

2. 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春全、何启富、方六荣、吴斌、陈德琳、钟鸣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业大学签署的研发合作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产业的发展,并且符合了《公司章程》《合作研发管理制度》以及《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框架协议》约定的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大网公告附件
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张瑞琪、朱明国、雷鸣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2024年8月16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李卫阳先生、张瑞琪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9.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97%;张瑞琪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1%;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43%;雷鸣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5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0%。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国先生、雷鸣依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2.03	8.92	100,000	0.03%
		2024.12.05	8.73	100,000	0.03%
		合计	-	200,000	0.05%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8	8.84	58,000	0.01%
		2024.11.29	8.86	42,531	0.01%
		合计	-	100,531	0.01%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张瑞琪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圆满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1,009.136股将不再减持,张瑞琪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897.669股将不再减持,朱明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50,000股将不再减持,已圆满完成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合计持有股份	4,036,545	1.04%	4,036,545	1.04%
	其 无限售流通股	1,009,136	0.26%	1,009,136	0.26%
张瑞琪	合计持有股份	3,027,409	0.78%	3,027,409	0.78%
	其 无限售流通股	3,006,762	0.92%	3,006,762	0.92%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93,007	0.69%	2,693,007	0.69%
	其 无限售流通股	2,693,007	0.69%	2,693,007	0.69%
雷鸣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19%	750,000	0.19%
	其 无限售流通股	482,124	0.12%	361,593	0.09%
雷鸣	合计持有股份	361,593	0.09%	361,593	0.09%
	其 无限售流通股	361,593	0.09%	361,593	0.09%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卫阳先生、张瑞琪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依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 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自上市时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张瑞琪女士、雷鸣依先生: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李卫阳先生、张瑞琪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依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发生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关于作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上述人员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张瑞琪女士、朱明国先生、雷鸣依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价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3)在获得新兽药证书后,负责管理上述生物材料和技术资料。
4. 研发经费的承担
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相应的研发人员组成研发小组参与“鸡滑液囊支原体、鸡毒支原体、鸡传染性气管炎三联灭活疫苗”的研发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研究经费1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获得临床批件后支付20%,获得新兽药证书或批准该新兽药项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获得批准文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5. 科技成果的归属
(1)本次联合开发所产生的生产技术、流程、配方、生产工艺及有关技术资料、成果及新兽药证书等全部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无权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2)甲方享有该成果的无限期的生产、销售权利(包括在监测期内和监测期外的生产、销售权利)及甲方生产、销售获得的收益,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合作成果,也可授权其下属的资产经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科技成果,合作形式仅限于许可使用,且被许可方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署名的第三方),许可费用由乙方享有,且许可费用不得低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支付的研究经费。